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90号

渠县奇彩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7K47AG31

法定代表人：胡洋

身份证号码：513[REDACTED]18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报恩乡全胜村三组

我局于2022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开始开工建设，2022年5月30日建设完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现场安装的机械设备有：造粒机生产线1条、搅拌罐1个、水塔1个、色造机1台，厂房内堆放有袋装的半成品塑料片约4吨。经现场检查（勘察）和调查表明：你公司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90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年版）》的通知，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28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